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397號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9,58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備註：上訴人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